附件2：

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

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《广东省高等学校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》，加强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》、中央《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、省委《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精神，落实中央和省委维护高校政治安全工作部署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境外原版教材的引进和选用管理，结合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境外原版教材是指境外出版的外文原版教材、翻译版教材、影印版教材,含括教学参考书、参考资料、外文图书、讲义等。

第二章 选用原则

第三条　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遵循“以我为主、为我所用”的原则，通过选择优秀教材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。

第四条 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1、导向原则：政治思想观点正确，没有原则性和价值导向错误。

2、适用原则：结合学科，专业特点，符合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，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和教学上的适用性。

3、选优原则：选用社会公认的、具有较好口碑的境外原版教材、要在教材引进之初加强审核，确保境外原版教材质量。

**第三章 管理机构**

第五条 学校建立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教材审查委员会。

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校长、党委书记担任，主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，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任成员。

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管理进行决策，指导制定学校境外原版教材使用管理办法，审批境外原版教材选用、订购计划，指导境外原版教材的教学效果研究和评估工作，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成立教材审查委员会，负责定时对本校境外原版教材内容审查工作。

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教材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教务处。

 第六条 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工作任务：

1.组织教材选用、订购计划和申报工作。

2.组织专家审核选用境外原版教材的内容和质量，对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教材及时清除替换。

3.对境外原版教材教学效果组织检查评估。

4.监督境外原版教材的供应和实际使用情况。

第四章 选用程序

第七条　每年新增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程序包括教师推荐、二级学院(部)初审、专家审核、学校确认四个步骤。

（一）教师推荐。任课教师在每年度5月30日前、11月31日前分别就秋季学期、春季学期需要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进行申请和推荐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(部)初审。二级学院(部)组织对本单位教师推荐使用的境外原版教材进行初审，并报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。

（三）专家审核。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推荐意见后，教材审查委员会对相关境外原版教材进行集中审核，重点审查境外原版教材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及国家主权、国家安全、海洋权益、社会安定、民族宗教、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等方面的内容，将审查意见报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四）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审定，确认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目录。

第八条 未经选用程序报批及审核的境外原版教材，一律不得擅自预订、发放和使用。

第五章 引进管理

第九条 引进境外原版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第十条 加大教材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规范教材引进渠道，严禁使用盗版教材。

第六章 教材评估

第十一条 教材审查委员会对境外原版教材使用情况进行评估，每学年不少于一次。经评估教材质量低劣、达不到教学效果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明显问题的要及时淘汰。

第十二条 加强学生参与的境外原版教材评估管理机制，增强教材质量监控，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应境外原版教材进行调整。

第七章 管理责任

第十三条 管理责任。学校对境外原版教材的选用管理负主体责任。其中，学校党委书记对全校境外原版教材使用管理工作负总责，分管校领导、二级学院（部）主管教学院长负直接责任，推荐教材的教师负主要责任。

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：

（一）选用未经审查的境外原版教材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二）未有效履行境外原版教材审查责任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三）已发现境外原版教材存有严重问题但未采取有效措施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四）通过要求学生使用境外原版教材而谋取不当利益的；

（五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出现以上情况的，按照情节轻重，可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销职务、解除劳务合同等）；给予党员干部党纪政纪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